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洪洲
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

被 告 林信吉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奇峯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初崐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姜淑珍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

被 告 林初錡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桂蘭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慧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初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

被 告 林永忠(即林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林佳慧(即林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林郁萍(即林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林永淵(即林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四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曾梅英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
12 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表格之記載，應更正如更正後表格之記
15 載。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21 正，本件應予更正。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高嘉彤

3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更正後表格之記載。

編號	附圖編號	新竹縣○ ○鎮○○ 段地號	分配面積 (m ²)	共有人姓名	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	分割方法
1	A部分	237地號	399.86	林洪洲	4分之1	編號A部分，分歸由林洪洲、林信吉、林奇峯、林永忠、林佳慧、林郁萍、林永淵共同取得，並按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維持共有。
				林信吉	4分之1	
				林奇峯	4分之1	
				林永忠	16分之1	
				林佳慧	16分之1	
				林郁萍	16分之1	
				林永淵	16分之1	
2	B部分	237地號	399.86	林初崐	2分之1	編號B部分，分歸由林初崐、姜淑珍共同取得，並按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維持共有。
				姜淑珍	2分之1	
3	C部分	237地號	399.87	林初錡	2000分之685	編號C部分，分歸由林初錡、黃桂蘭、林慧珠共同取得，並按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維持共有。
				黃桂蘭	2000分之685	
				林慧珠	1000分之315	
4	X部分	205地號	312.26	林初崐	2分之1	編號X部分，分歸由林初崐、姜淑珍共同取得，並按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維持共有。
				姜淑珍	2分之1	
5	Y部分	205地號	312.26	林初錡	1000分之115	編號Y部分，分歸由林初錡、黃桂蘭、林慧珠、林初堂共同取得，並按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維持共有。
				黃桂蘭	1000分之115	
				林慧珠	1000分之315	
				林初堂	1000分之455	
6	Z部分	205地號	312.27	林洪洲	4分之1	編號Z部分，分歸由林洪洲、林信吉、林奇峯、林永忠、林佳慧、林郁萍、林永淵共同取得，並按分割後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比例維持共有。
				林信吉	4分之1	
				林奇峯	4分之1	
				林永忠	16分之1	
				林佳慧	16分之1	
				林郁萍	16分之1	
				林永淵	16分之1	
合計			2016.38			